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簡清標
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○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864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（114年度易字第635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簡清標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3至4行「將該停車場管理室之玻璃門砸破」修正為「將該停車場管理室之玻璃門砸破而毀損，足以生損害於沃瑪企業有限公司」；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簡清標於本院之自白（見本院114年度易字第635號卷【下稱本院卷】第78頁）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理性溝通，以上開毀損犯行致告訴人沃瑪企業有限公司受有財物損失，所為殊值非難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刑及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之前科素行（檢察官未就被告構成累犯說明及舉證）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8至20頁）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為賠償，暨其自陳國中

01 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喪偶、入監前從事按摩業之家庭生活狀況
02 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
03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刑
05 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為簡易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8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陳姿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11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容萱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
14 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15 書記官 郭宜潔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17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9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0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21 金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4 114年度偵緝字第864號

25 被 告 簡清標 男 5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26 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村0號（法務
27 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28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3樓（蓮安
29 康復之家）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簡清標於民國114年1月7日2時10分許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在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3段290巷由沃瑪企業有限公司所經營之玉成停車場內，持路邊撿拾之石塊，將該停車場管理室之玻璃門砸破。
- 二、案經沃瑪企業有限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告訴人代理人謝阿香於警詢時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現場照片、監視器畫面截圖、估價單、114年1月12日受理謝阿香報毀損案偵查報告、人別查詢資料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檢 察 官 陳姿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書 記 官 黃辰筠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
- 01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02 金。